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	1,500
存貨銷售成本		—	(1,310)
毛利		—	190
其他收入	3	276	3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	(8)
行政開支		(1,395)	(1,979)
經營虧損		(1,119)	(1,413)
財務費用	4	(233)	(739)
除稅前虧損	5	(1,352)	(2,152)
稅項	6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352)	(2,152)
中期股息	7	—	—
每股虧損	8	(0.87 仙)	(1.39 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917	1,94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0	14,662	14,604
		<u>16,579</u>	<u>16,547</u>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0	381	374
預先付款	11	1,41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2	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19,425	30,096
		<u>21,328</u>	<u>30,533</u>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13	1,03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520	1,066
欠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4	2,197	2,197
欠董事款項	14	5,408	4,59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31,653	41,776
		<u>41,813</u>	<u>49,634</u>
流動負債淨額		<u>(20,485)</u>	<u>(19,1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06)	(2,554)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u>66</u>	<u>66</u>
負債淨額		<u>(3,972)</u>	<u>(2,6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5,480	15,480
儲備	17	<u>(19,452)</u>	<u>(18,100)</u>
總權益		<u>(3,972)</u>	<u>(2,620)</u>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相關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按截至該日止年度基準對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列本集團所採納新會計政策除外。

營業額確認

營業額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撥歸本集團所有，並於營業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入賬：

- 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銷售貨品營業額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對銷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算確認入賬。
- 銀行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然而，上述事項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除上述新會計政策外，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營業額及環節資料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減去折扣及退貨後之提供安裝服務及存貨銷售發票值。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業務為提供LED屏幕及立面燈飾安裝服務。於去年同期，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推廣及分銷汽車機動產品。

(b) 環節資料

環節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環節呈列。由於業務環節資料與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決策更為相關，因此業務環節資料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

就地區環節報告而言，營業額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劃分。

(c) 業務環節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LED屏幕及立面燈飾安裝服務，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業務環節分析。

於去年同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機動產品買賣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業務環節分析。

環節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及經營現金，而大部分該等資產可直接撥入個別環節。

環節負債包括銀行透支及經營負債。

(d) 地區環節

本集團於香港進行提供LED屏幕及立面燈飾安裝服務，並於中國進行汽車機動產品買賣。

在呈報地區環節資料時，環節收入按客戶之所在地區劃分。環節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i) 期內環節總收入按地區環節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	—
中國	—	1,500
營業額	<u>—</u>	<u>1,500</u>

(ii) 於結算日之環節總資產以及期內所產生資本開支按地區環節分析如下：

	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7,907	47,080	—	—
中國	—	—	—	—
	<u>37,907</u>	<u>47,080</u>	<u>—</u>	<u>—</u>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回壞賬	—	144
外匯收益淨額	—	13
利息收入	24	62
撥回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252	164
雜項收入	—	1
	<u>276</u>	<u>384</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33	739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0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187	164
存貨成本	—	1,310
折舊	26	2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33	73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57	1,095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	19	19
	<u>576</u>	<u>1,114</u>
已收回壞賬	—	(144)
外匯收益	—	(13)
利息收入	(24)	(62)
撥回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252)	(164)

6. 稅項

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或海外所得稅之溢利，因此本期間並無就香港或海外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附註：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於香港經營，故採用香港之本地稅率。

7. 中期股息

本期間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3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5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數154,801,160股(二零零七年：154,801,160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存在任何攤薄事件，故此並無呈報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943
折舊	(2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1,917</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9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5,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已抵押，以取得附註15所載之一般銀行信貸。本集團之租賃樓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1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4,978
攤銷	(187)
撥回減值虧損	25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15,043</u>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381
非流動資產	14,662
	<u>15,043</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如附註15所載，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5,0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78,000港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已予以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本集團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位於香港，且按中期租賃持有。

本期間之減值虧損撥回乃參考外聘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物業估值釐定。

11. 應收貿易賬款、預先付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預先付款(附註a)	1,41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	107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4)	(44)
	<u>112</u>	<u>63</u>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522</u>	<u>63</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a)：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各訂立兩份服務協議，據此各分包商將向本集團提供LED屏幕及立面燈飾安裝服務。已協定之總分包服務費為16,93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付1,410,000.00港元訂金。

12. 現金及等同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425	30,096
於結算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9,425	30,096
銀行透支	(530)	(530)
於一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循環貸款	(10,500)	(10,500)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8,395</u>	<u>19,066</u>

銀行現金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3. 應付貿易賬款、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
預收款項(附註a)	1,035	—
其他應付款項	54	53
應計費用	1,466	1,013
	<u>1,520</u>	<u>1,066</u>
	<u>2,555</u>	<u>1,066</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還。

附註(a)：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各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供LED屏幕及立面燈飾安裝服務。已協定之總服務費為17,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取1,035,000.00港元訂金。

14. 欠一名關連人士／董事款項

欠一名關連人士／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有抵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透支	530	530
有抵押銀行循環貸款	10,500	10,500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1,260	746
	<u>12,290</u>	<u>11,776</u>
其他借貸：		
有抵押其他貸款	19,363	30,000
	<u>31,653</u>	<u>41,776</u>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借貸	<u>31,653</u>	<u>41,776</u>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按銀行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厘(以較高者為準)計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

銀行循環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厘(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融資14,5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46,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總值16,9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1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董事陳進財先生與一名第三方共同及個別作出之個人擔保1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港元)以及以李立新先生之名義結存之定期存款5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融資約12,2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76,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向有意投資者借取一筆為數30,0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貸款融資主要用作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實施重組建議協議產生之重組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並作為恢復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資金。貸款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riental Surplu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按揭作出抵押，且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為約19,363,000港元。

16. 股本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期／年初及期／年終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20,558,640	22,056	220,558,640	22,05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年初及期／年終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54,801,160	15,480	154,801,160	15,480

17. 儲備

	股份	企業擴展	外匯波動	總額
	溢價賬	繳入盈餘#	基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091	710	445	(165)
				(69,181)
				(18,100)
期內虧損	—	—	—	—
				(1,352)
				(1,352)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0,091	710	445	(165)
				(70,533)
				(19,452)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所交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款項。

* 企業擴展基金乃根據中國合資經營法設立及每年向基金進行撥款。

業務及財務回顧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號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為恢復本集團業務及達成本集團日常經營資金需要，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就於香港北角提供大型LED屏幕及立面燈飾安裝服務訂立協議。本公司根據所述協議收取之款額為17,600,000港元。上述項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竣工，自所述項目產生之溢利（將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反映）為約670,000港元。除上述項目外，董事一直積極物色有助提升本公司財務及經營表現之商機及／或潛在收購。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已進行重組，而管理層則致力制訂可行之復牌建議。成功重組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源繼續進行可持續經營業務。董事會深信，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時，本公司定必再度獲利。

財務摘要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0,4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01,000港元），而負債淨額為3,9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共19,4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96,000港元）。

至於流動資金方面，於本期間結束時之流動比率為0.51（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2）。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經比較借貸總額與已發行股本後得出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70（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

經比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所載資料後，董事並不知悉於本期間有任何大變動。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內只包含股本，並無發行其他股本工具。

延遲刊發二零零八年中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有責任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報告及相關業績公佈。由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支付應付核數師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專業費用，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受阻，故須延遲刊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中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報告。

其他資料披露

重大事項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承擔(去年同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約12,2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76,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總值16,9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1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董事陳進財先生與一名第三方共同及個別作出之個人擔保以及以另一名第三方之名義結存之定期存款5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000港元)作抵押。

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向一名有意投資者借取一筆為數30,0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貸款融資主要用作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實施重組建議協議產生之重組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並作為恢復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資金。該筆貸款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S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按揭作抵押，且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於本期間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對本公司業務有重要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去年同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董事會質素、透明度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負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去年同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進財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家興先生、梁威達先生及梁慧姬女士組成。